

經濟部水利署
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核定版)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計畫緣起.....	1
參、 計畫目的.....	2
肆、 小水力發電業務推動現況.....	3
伍、 風險因素分析及因應對策.....	6
陸、 執行方法.....	10
一、 建立廉政運作機制.....	10
二、 建立廉政合作關係.....	14
三、 建立廉政組織架構.....	14
柒、 實施期間.....	18
捌、 參與對象.....	18
玖、 預期效益.....	18
壹拾、 經費.....	18
壹拾壹、 其他.....	18

經濟部水利署 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經濟部水利署函頒「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

貳、計畫緣起

臺灣屬於高山多雨的地理環境，具有小水力綠能發展的潛力，為響應再生能源發展政策，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與多元綠能發展，逐步達成能源轉型以及企業界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理念，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同時為建立興利防貪作業機制，打造公務同仁專業秉公辦理優質環境與避免外力不法介入與不當之干擾，營造良好的綠能產業投資環境，以與企業成為實質夥伴關係，共創雙贏契機，爰制訂本計畫。

考量本署過去推動水利業務與地方政府及檢調合作之經驗，現有廉政平臺包含經濟部 111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及 112 年「耗水費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等已有良好成效，本計畫將於推動小水力發電發展業務時，加強共同推動公私部門跨域協作平臺，持續深化既有公部門服務功能並擴展平臺實質效益，致力行政透明化與促進公私部門交流，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有效提升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之排名，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期待，並提升行政效能。

本計畫將跨域結合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等法務部門，對外宣示秉持公開透明方式辦理業務，並導入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外部監督機制，建立聯繫溝通機制，推動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共創「公務員勇於任事、使廠商專心工作、水利政策人民有感」等三贏目標。

參、計畫目的

對於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而言，小水力發電因河川用地涉機關眾多、所涉利害關係人眾多、後續由機關自行開發較無相關案件之經驗、民間業者積極投入等，亟需廉政機關配合指導。

承上，建立廉政平臺機制，除列管已開發之案場並持續追蹤評估及申設中小水力發電案場，強化公私協力交流服務網絡，與企業成為實質夥伴關係，協助企業重視誠信透明及推動 ESG 等永續發展理念，可解決機關與業者所面臨的實務問題，同時達成以下四大目標：

- 一、**增加機關雙向聯繫、預防產業不法介入**：聯結本署及所屬各分署與廉政署、調查局等法務部門，發揮跨域監督力量，嚇阻不當外力介入，防範弊端發生。
- 二、**強化申設資訊透明、公私領域協力監督**：針對既有及規劃中之申設案件，公布地點、初步評估結果等資訊，民眾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消除資訊不對稱，並使民眾易於瞭解並監督、透明化程序，使同仁勇於任事，依法行政。
- 三、**建構尊嚴工作環境、同仁廠商安心工作**：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諮詢，妥處誣控濫告案件，保護同仁及優良廠商免受外力威脅。
- 四、**宣導觀摩廉能作為、降低貪瀆弊失風險**：藉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水利人員專業知能，暢通督工管道，在公開透明下，共同參與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意見交流，由預防性角度，消弭不當干擾，達到降低貪瀆弊失風險之功效。

目前部分民間業者已透過各種管道表達，水利工程治理規劃階段應納入微型或小水力發電評估，以期加速可再生能源之推動，並帶動整體產業轉型之發展；而中央民意代表亦經常關注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整體規劃方向之進度；部分環保團體或 NGO 組織認為現行水權核發上並無考量生態基流量，在河川具相關生態敏感性情況下，不應貿然開發河川小水力，待河川有基礎調查資料加上專家會議審議後，可判斷生態基流量及需補足之生態保育措施，始可有條件開放設置。

為減少計畫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及減輕工程對生態之衝擊，本署已於 111 年 9 月成立「河川小水力發電推動促進平臺」，透過

產官學共同合作，整合在開發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之行政面及法規面之問題，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參與通案性議題討論。

肆、小水力發電業務推動現況

隨著氣候變遷挑戰日益加劇，國際間開始高度重視全球暖化對於極端氣候之影響，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引導我國至 2050 年於淨零排放之指導方針，以落實淨零轉型之成效，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亦據此訂定 2025 年達 29GW 之再生能源目標，其中非抽蓄式水力發電之目標量為 2.122GW，其中，能源署為再放寬小水力發電設置態樣，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或間接（另設旁通水路）設置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納為小水力發電設置範疇，提供更多開發利用區位，並鼓勵水利建造物於興建過程中，納入小水力發電規劃，創造用水與用電雙贏局面。

本署於 105 年成立「小水力及再生能源開發策略平臺」，至 113 年 10 月止已召開 30 次平臺會議，此為跨部會溝通協調平臺，以促進小水力及再生能源發展。據能源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統計我國小水力發電具體成果，全國已完工併聯 44 案 177.94MW、申設中 23 案 16.09MW；其中本署自辦或與台電合作已完成併聯者，在條例前（係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前）有名間電廠 1 案 16.704 MW；在條例後有北岸聯絡渠道二（N20）、集集南岸新建（#9~#11）、集集南岸三、四等 14 案計 28.67MW（詳如圖 1 及表 1），合計 15 案 45.374MW；申設中有集集北岸聯絡渠道一（N10-13）及甲仙堰（沉砂池、輸水隧道出口）計 3 案 5.6019MW。本署刻持續潛能場址盤點，包含以前期河川類型水力普查成果為基礎，更新並公開 47 處場址之水頭、流量及裝置容量、交通條件、饋線條件、敏感區條件及土地條件等初步評估資訊，供有意願之業界開發單位做進一步

詳細評估參考；其次，本署亦持續盤點既有水利建造物可再裝置小水力發電設施或規劃中水利建造物可於規劃設計階段時即納入小水力評估規劃之潛能案場。

為強化臺灣因應極端氣候風險之調適機制，賴總統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國慶致詞中，針對我國因應極端氣候風險之調適機制，持續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透過發展多元綠能、深度節能以及先進儲能，來穩健邁向全球「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此外，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制度三項子法，正式啟動我國碳費制度。碳費之徵收對象為公告盤查登錄及經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針對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子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未來，企業可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或購買綠電憑證（如 T-REC），積極採用可再生能源以降低碳排放，符合淨零轉型趨勢並提升永續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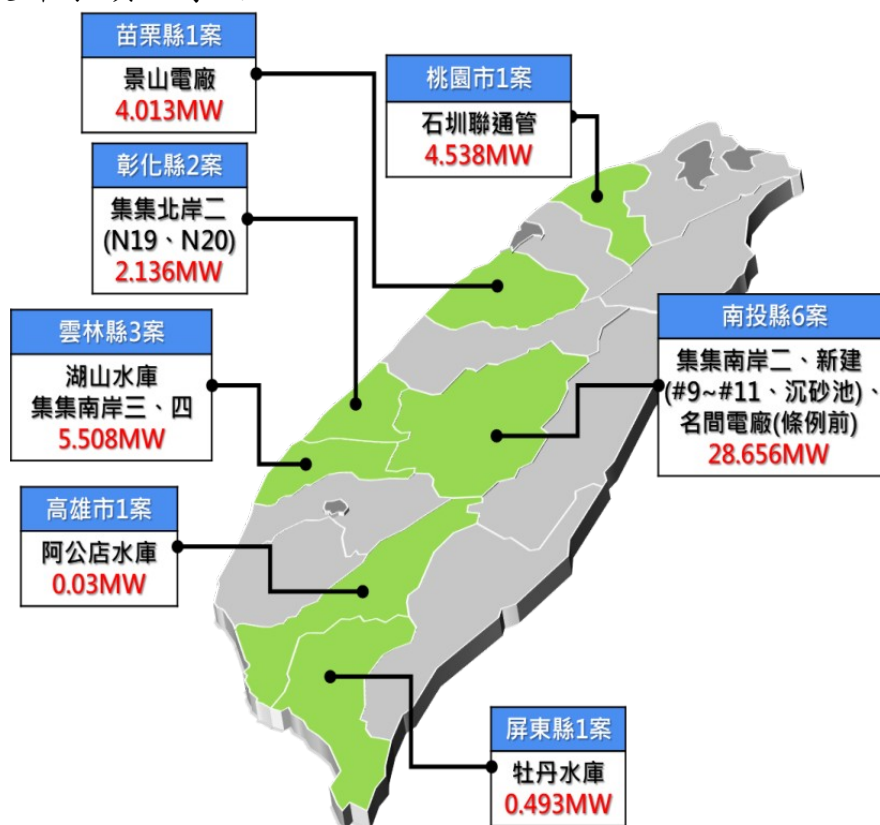


圖 1、本署自辦或與台電合作已完成併聯案場示意圖

表 1、本署自辦或與台電合作已完成併聯案場明細表

項次	年度	地點	管理單位	容量 (MW)
1	96	名間電廠（條例前）	中水分署	16.704
2	110	集集北岸二（N19）	中水分署	0.480
3	110	牡丹水庫	南水分署	0.493
4	111	景山鯉魚潭	台電公司	4.013
5	111	湖山水庫	台電公司	1.935
6	111	集集南岸二	台電公司	3.510
7	111	阿公店水庫	南水分署	0.030
8	112	集集南岸（沉砂池）	台電公司	3.177
9	112	石圳聯通管	台電公司	4.538
10	112	集集南岸新建（#9）	台電公司	1.692
11	112	集集南岸新建（#11）	台電公司	1.881
12	112	集集南岸三	台電公司	1.692
13	112	集集北岸二（N20）	中水分署	1.656
14	113	集集南岸新建（#10）	台電公司	1.692
15	113	集集南岸四	台電公司	1.881
合計				45.374

伍、風險因素分析及因應對策

在臺灣小水力發電開發作業中，目前本署開發模式分有「機關自行開發（含後續經營模式分為「機關自行經營」及「委託民間經營」）」及「場域租賃」（含「與台電合作」及「機關公開標租」等模式）；另，「民間自行開發」係屬民間開發模式，此三大類相關單位權責、電力歸屬、所有權及案例詳如表 2 所示。

表 2、推動小水力開發模式比較表

開發模式	機關自行開發			場域租賃		民間自行開發
	機關自行經營	委託民間經營		與台電合作	機關公開標租	
規劃單位 (自辦或委辦)	機關	機關		台電	民間	民間
興建(出資)單位	機關	機關		台電	民間	民間
營運單位	機關	委託民間或台電代操	委託民間或台電營運	台電	民間	民間
電力歸屬	機關	機關	民間	台電	民間	民間
管理單位 (原機關)收益	電力收益	電力收益	權利金 + 土地租金	權利金 + 土地租金	權利金 +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
(期滿)所有權	機關	機關		復舊場地/依協議	復舊場地/依協議	復舊場地
案例	牡丹水庫	無		1. 景山、湖山電廠 2. 集集南岸(#9~#11、二至四、沉砂池) 3. 石圳聯通管	1. 集集北岸聯絡渠道一(N10~N13) 2. 集集北岸聯絡渠道二(N19~N20) 3. 阿公店水庫復興渠	恆水安農萬富

上述三種開發模式，會因招審決標之招標內容、工程施工品質問題（包含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土方有價料處理等），以及營運維管問題（包含設施拆除等），使本署遭遇不同程度之廉政風險，以下就此三種開發模式分別進行風險因素分析及研定因應對策。

(一) 機關自行開發模式：此開發模式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各階段均可能衍生不同程度之廉政問題，透過公開透明及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可有效減少廉政問題並提升專案推動效率，此模式之廉政風險及因應對策經分析及研擬如表 3 所示。

表 3、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機關自行開發）

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因應作為及對策
前置作業階段	1	中	相關同仁或廠商遭受不當外力施壓關說招標案件。	1、落實公務員請託關說登錄。執行任務時遇到廠商送禮務必拒收，並避免與廠商在辦公以外之時間、地點討論公事；倘有必要，務必向首長報告並副知政風室。 2、透過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檢察、調查、廉政及警察等單位，遇有廠商遭不當外力干擾，視案件情形，以本實施計畫之橫向聯繫機制（詳表 7），立即向相關單位通報協處。
招標作業階段	2	中	招標內容出現爭議。	1、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2、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將相關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以減少爭議問題發生。 3、透過廉政平臺宣示招租過程公開透明，建構優質作業環境。
施工-營運階段	3	高	1、履約、監造、變更設計審核、驗收出現爭議狀況。 2、廠商為節省成本，未依契約規定施工，涉偷工減料，影響工程品質。	1、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2、落實監造工作及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過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抽核。 3、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彙整案例及常見問題態樣，針對重點業務加強宣導，以強化同仁法令認知。 4、適時提案到廉政平臺會議討論，以解決爭議問題。
	4	中	開挖土方屬有價料，後續處理規劃不夠完善，易有模糊地帶。	1、機關招標文件擬訂清楚、廠商土方處理計畫妥善審核。 2、適時依個案狀況適用第三方驗證機制。
各階段	5	中	1、辦理本案之相關同仁及廠商遭受不當外力干擾。 2、遭受民眾或團體陳情抗議（前置、招標、施工、環保）。	1、通報本署或所屬各分署政風室協助處理，與利害關係人妥善溝通與宣導。 2、協助小水力相關廠商循法定程序反映問題，避免私下關說，並針對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或於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 3、透過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檢察、調查、廉政及警察等單位即時妥處釐清案情，並從中瞭解民眾意見透過公開透明之平臺協調釐清疑義或精進改善。

(二) 場域租賃模式 (僅就風險較高之機關公開標租進行說明)：此開發模式同機關自行開發，於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各階段均可能衍生不同程度之廉政問題，亦透過透明及建立外部監督機制，可有效減少廉政問題並提升專案推動效率，此模式之廉政風險及因應對策經分析及研擬如表 4 所示。

表 4、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 (場域租賃)

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因應作為及對策
前置作業階段	1	中	相關同仁或廠商遭受不當外力施壓關說招租案件。	1、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執行任務時遇到廠商送禮務必拒收，並避免與廠商在辦公以外之時間、地點討論公事；倘有必要，務必向首長報告並副知政風室。 2、透過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檢察、調查、廉政及警察等單位，遇有廠商遭不當外力干擾，視案件情形，以本實施計畫之橫向聯繫機制 (詳表 7)，立即向相關單位通報協處。
招租作業階段	2	中	招租內容出現爭議。	1、於招租前辦理招商說明會，並將相關文件公開於機關網站，以減少爭議問題發生。 2、透過廉政平臺宣示招租過程公開透明，建構優質作業環境。
施工-營運階段	3	中	開挖土方屬有價料，後續處理規劃不夠完善，易有模糊地帶。	1、機關招租文件擬訂清楚、廠商土方處理計畫妥善審核。 2、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彙整案例及常見問題態樣，針對重點業務加強宣導，以強化同仁法令認知。 3、適時提案到廉政平臺會議討論，以解決爭議問題。
各階段	4	中	1、辦理本案之相關同仁及廠商遭受不當外力干擾。 2、遭受民眾或團體陳情抗議 (前置、招標、施工、環保)。	1、通報本署或所屬各分署政風室協助處理，與利害關係人妥善溝通與宣導。 2、協助小水力相關廠商循法定程序反映問題，避免私下關說，並針對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或於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 3、透過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檢察、調查、廉政及警察等單位即時妥處釐清案情，並從中瞭解民眾意見透過公開透明之平臺協調釐清疑義或精進改善。

(三) 民間自行開發模式：此開發模式對於本署中央管河川之水利業務作業可能衍生不同程度之廉政問題，亦透過透明及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以減少廉政問題並提升專案推動效率，此模式之廉政風險及因應對策經分析及研擬如表 5 所示。

表 5、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廉政風險查檢表（民間自行開發）

階段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因應作為及對策
用地取得階段 (涉及本署土地)	1	中	1、民間自行確認使用範圍時，可能透過提供不實資料或範圍劃分不當來爭取更大利益，如實際施設係將使用範圍擴大至非核准區域，影響公正性與公共利益。 2、若土地使用範圍未經充分確認，可能造成範圍重疊或與其他公共用地產生衝突，導致行政爭議及不必要之協調成本。	1、要求民間出具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土地使用及產權範圍調查與確認，並經由測量技師、地政士及會計師簽證負責，以降低土地及產權糾紛及範圍重疊風險。 2、透過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檢察、調查、廉政及警察等單位即時妥處釐清案情。
	2	中	1、民間以技術性申請水權卡位開發，影響公共利益。 2、當多家廠商同時申請河川區域許可時，若抽籤過程缺乏公開透明，可能造成外界對結果之質疑。	1、水權登記書件得以但書處理，即於小水力水權申辦中，水利署可配合民間依電業法申辦先有條件核發小水力水權，但在一定期限內，如民間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未完成開發或技術性申請水權卡位開發，水利署得廢止其水權。 2、透過透明化之第三方公證機制、技術手段輔助及合理之程序設計，以有效降低抽籤過程之風險。
施工-營運階段	3	中	開挖土方屬有價料，後續處理規劃不夠完善，易有模糊地帶。	1、辦理「廉政宣導講習」，彙整案例及常見問題態樣，針對重點業務加強宣導，以強化同仁法令認知。 2、適時提案到廉政平臺會議討論，以解決爭議問題。 3、適時依個案狀況適用第三方驗證機制。
	4	中	若民間未妥善維護或在使用期滿未及時拆除，惟民間所繳交保證金遠遠不及拆除成本之情況下，機關仍需承擔最終拆除成本。	1、要求民間業者在營運階段定期投保責任險，保險內容應涵蓋未來可能的設施拆除及環境恢復成本，降低政府承擔風險。 2、透過強制執执行程序，直接向民間業者扣繳其他應付費用以抵銷相關支出。
各階段	5	中	1、辦理本案之相關同仁及廠商遭受不當外力干擾。 2、遭受民眾或團體陳情抗議（前置、招租、施工、環保）。	1、通報本署或所屬各分署政風室協助處理，與利害關係人妥善溝通與宣導。 2、協助小水力相關廠商循法定程序反映問題，避免私下關說，並針對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或於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 3、透過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檢察、調查、廉政及警察等單位即時妥處釐清案情，並從中瞭解民眾意見透過公開透明之平臺協調釐清疑義或精進改善。

陸、執行方法

綜整上開三種開發模式之廉政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對於「機關自行開發」及「場域租賃」模式，於招商過程中，可能面臨不當外力施壓、關說案件或招標/招租內容之爭議；而在工程施工過程可能出現偷工減料或未按圖施工之情況，尤其是在開挖或剩餘土方處理上，規劃可能不夠完善，導致履驗過程產生爭議，而辦理相關事項同仁與廠商亦可能遭受到外力干擾或面臨民眾及團體抗議等問題。對於「民間自行開發」模式亦可能透過技術性申請地權或水權進行卡位開發，進而影響公共利益，而在多家廠商同時申請河川公地所採用先到先得及抽籤辦理方式、使用權協調不足亦易導致糾紛。對此，本署於實務執行層面可透過「建立廉政運作機制」、「建立廉政合作關係」及「建立廉政組織架構」等三大防護網，作為後續廉政平臺執行之核心方向，具體執行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建立廉政運作機制

(一) 定期召開廉政平臺會議：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廉政平臺會議，以小水力發電各階段作業所面臨之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外界反映及爭議事件等資訊蒐集及整理。結合廉政署、調查局等法務機關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專門討論當前執行中之自辦及場域租賃案件之廉政風險及提出改善措施，共商研處解決方式，俾精進水利署業務，必要時得不定期加開會議。

(二) 辦理廉政防貪宣示座談：

1、本署與廉政署聯合舉辦「廉政宣導講習」，內容涵蓋過往廉政案件彙整、常見問題及如何避免違反廉政規範，並特別就重點業務強化公務員及廠商對相關法律與規範之認識。亦可視需求配合本署年度相關「廉能透明說明會活動」，邀請開發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司法機關（檢調、廉政）座談，聽取開發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並於現場做法律宣導，重申本署於小水力發電發展策略時強調行政透明公開公正，並發布新聞稿有效遏止外界不法勢力介入干預，建構公務專業環境，有利於公務同仁不受外力干擾專注於公務執行，以利凝聚共識。

- 2、視需要會晤本署同仁，瞭解推動本計畫應協助事項；訪查電業廠商，瞭解合約執行現況等，供履約參考，以保護水利署權益及維護廠商合法利益。

(三) 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

- 1、由本計畫工程執行單位於本署各分署網站設立行政透明網頁，揭露各項施工中案場之「緣起、內容、效益」及定期更新進度，讓外界瞭解計畫相關工程規劃、預算執行、進度及履約情形（如招標/招租文件、施工計畫、工程監視畫面、施工照片等），並適當揭露工程進度、施工現況及品管等資訊，供外界充分瞭解工程施工進度及落實全民督工作為，另運用多元方式（如 Facebook、LINE 及 IG）推廣行政透明專區網頁，鼓勵民眾運用及查詢。
- 2、於本計畫行政透明網頁設立全民監督專區，提供民眾直接、快速及方便之管道，針對工程設計、施工、環境保育等面向進行監督，藉由全民督工維護工程品質，確保工程如時如質完成。
- 3、參照「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於水利署網站設置「小水力發電開發資訊透明專區」，強化小水力發電申設透明，揭露地點、初步評估結果等資訊民眾均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消除資訊不對稱，並使民眾易於瞭解並監督，且透明化程序。
- 4、本署業於 111 年 9 月成立「河川小水力發電推動促進平臺」，邀集民間業者及 NGO 公民團體成立溝通管道平臺並建立窗口聯絡資訊，未來更可加入具有綠電憑證需求，成立業界策略平臺提供私部門就河川小水力發電綠能政策貢獻已見形成對話機制共同研商討論未來政策方向與內容。
- 5、本署基於鼓勵小水力發電發展之出發點，就小水力發電發展綠電業已研編「河川小水力發電開發參考手冊」並公告於官網，未來可經由協作平臺討論調整合理躉購費率及級距等誘因，或放寬小水力發電應用場域等作法，建立小水力發電友善發展環境，協助企業降低經營成本，並遵循政

府 ESG 政策、符合國際供應鏈綠電要求，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富有企業社會責任。

- 6、本署各分署於公開招標或小水力發電開發過程中，於官網公開招商說明會、招標、評選及決標等作業文件，以確保廠商有平等之資訊取得途徑，並就廠商所提出之疑問進行即時回應。

(四) 鼓勵民眾檢舉遏阻不法及建立廉政案件通報機制：

- 1、對於不肖廠商或覬覦不法利益人員，圖以圍標、綁標或任何妨礙公平公正執行之行為，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行為，鼓勵民眾主動向本署政風室檢舉，並加強宣導水利署及相關機關廉政檢舉專線及受理管道，使不法事件無所遁形。
- 2、當公務員遭遇請託關說、廠商送禮或其他違規情況時，透過廉政平臺檢舉管道即時向廉政署及相關單位通報，並由廉政平臺列管後續追蹤及公開部分通報數據，保障行政透明，並提供公務員安心處理業務的環境，以建立廉政案件通報機制。
- 3、主動向檢、調、廉報告本署轄區小水力發電執行情形，使司法單位充分瞭解本署小水力發電各階段資訊，消弭行政不法疑慮，並使同仁安心工作。

(五) 媒體聯繫與溝通機制：

由本署不定期發布廉政平臺相關訊息，並視小水力發電開發案件辦理進度、外界互動、關心議題、施工現況，持續提供資料供媒體參考與刊登，以爭取民眾對本計畫之支持。

(六) 企業誠信論壇深化交流與協助法遵區辨圖利便民：

除個別成立公部門及業界溝策略平臺之外，更要建立公私部門相互對話的機制，持續推動議題論壇、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聚焦小水力發電議題方向與執行內容，促進多元利害關係人凝聚社會共識，有效達成政策共識並願意持續支持配合，並於執行後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邀請司法或廉政等人員直接與民間企業溝通對話，讓企業在與公部門交流的時候，透過諮詢確認手段與方式合法，協助

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使企業規劃出最有效率的內部稽核制度，並讓機關同仁在承辦案件時，不再擔心誤觸圖利問題，公私彼此協力合作達到互惠共生。

(七) 落實本署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利益衝突迴避法揭露事項：

辦理項目分為「行政透明」與「加強教育訓練」2 區塊：

- 1、「行政透明」部分，配合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前者如辦理小水力發電相關業務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均能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後者如辦理小水力發電相關業務遇有需自行迴避，或廠商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廠商與本署為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由本署主動揭露。
- 2、「加強教育訓練」部分，則由本署政風室配合邀請專精相關法規之講師（如：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向本署同仁上課，或由本署政風室不定期辦理訓練。

(八) 協助廠商循正常管道反映問題及預防陳抗：

- 1、遇廠商對本署辦理之小水力發電相關作業發生疑義，或施作廠商現場遭遇困難，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疑義（異議、申訴、仲裁、行政訴訟），以避免私下關說，衍生廉政事件，或影響工程施工期程。
- 2、針對小水力發電相關作業施工過程可能發生民眾陳抗事件之情資，預作防處，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防範暴力破壞情事，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

(九) 結合現有活動或資源，加強廉政教育宣導：

視情形將本計畫結合年度「水利松」工作，規劃辦理「廉政教育講習」，歸納過去案例經驗，彙整常見問題態樣，針對小水力發電相關業務加強同仁法令認知及正確經驗傳承；或透過機關網站等多元管道廉政宣導公務員及廠商於執行小水力發電相關工作時應注意事項及正確管理態度。

邀請已成功售出綠電憑證之發電業者進行案例分享交流建

立標竿學習案例，分享與台電躉購費率其中之不同，使有意取得綠電憑證之民間企業汲取相關經驗，由案例中得知洽購程序或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事宜，並蒐集民間企業對於本署小水力發電發展之相關建議意見，做為本署未來業務推動上之參考依據。

(十) 其他創新思維：

協助其他尚有綠電需求的民間企業取得綠電憑證，民間企業經由「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可查詢目前已開發案場每年可生產之綠電容量，進而聯絡洽詢並進行雙方綠電憑證買賣簽約交易，協助企業更快速達成符合國家再生能源憑證標準為目標。

二、建立廉政合作關係

- (一) 為建立信任與合作默契，在簽署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合作備忘錄（MOU）前，由本署首長或其授權人前往廉政機關拜會，以促成雙方未來合作奠定正式法律和合作基礎。
- (二) 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由本署與廉政機關首長共同出席，並邀請媒體及相關業界代表參與，公開見證本署與廉政機關宣示攜手推動廉政平臺，並共同承諾提高行政透明度及打擊不法之力度，提升外界對廉政工作之信心，建立本署與廉政機關合作廉政平臺橫向聯繫機制。
- (三) 為建立小水力發電開發過程中之廉政機制，透過廉政平臺強化透明度與公正性，迅速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廉政問題，以減少執行過程中之廉政風險，確保各分署能有效配合中央指導，以建立本署廉政平臺縱向聯繫機制。

三、建立廉政組織架構

為建立本署廉政平臺縱向聯繫機制，組織架構說明如下：（架構圖如圖 2 所示）

- (一) 由本署成立廉政平臺：平臺主要成員包含水利署（署主辦組及署政風室）、廉政機關、水利署所屬各分署廉政

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1、蒐集及彙整「河川小水力發電潛能點」及「河川小水力發電潛能河段」的資訊。
 - 2、蒐集及彙整「執行小水力發電開發作業所遭遇到的廉政通案性問題」及「無法由廉政小組自行解決的個案性問題」。
 - 3、建立廉政平臺聯繫窗口，主動透過窗口將具潛能之「河川小水力發電潛能河段」及「小水力及再生能源開發策略平台」與「河川小水力發電推動平台會議」列管資訊同步造冊提送廉政單位備查，小水力廉政平臺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及分工如表 6。
- (二) 由本署所屬各分署成立廉政小組：小組主要成員包含水利署各轄區分署（主辦科及分署政風室），各轄區分署得視需要邀請檢調參與，主要任務為提報「執行小水力發電開發作業所遭遇到的廉政通案性問題」及「無法由廉政小組自行解決之個案性問題」。

表 6、小水力廉政平臺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及分工

單位窗口	聯絡電話	分工事項
水文技術組窗口	02-3707-3081	本實施計畫之技術聯絡管道。
政風室窗口	04-2250-1580	本實施計畫聯繫廉政機關管道。（詳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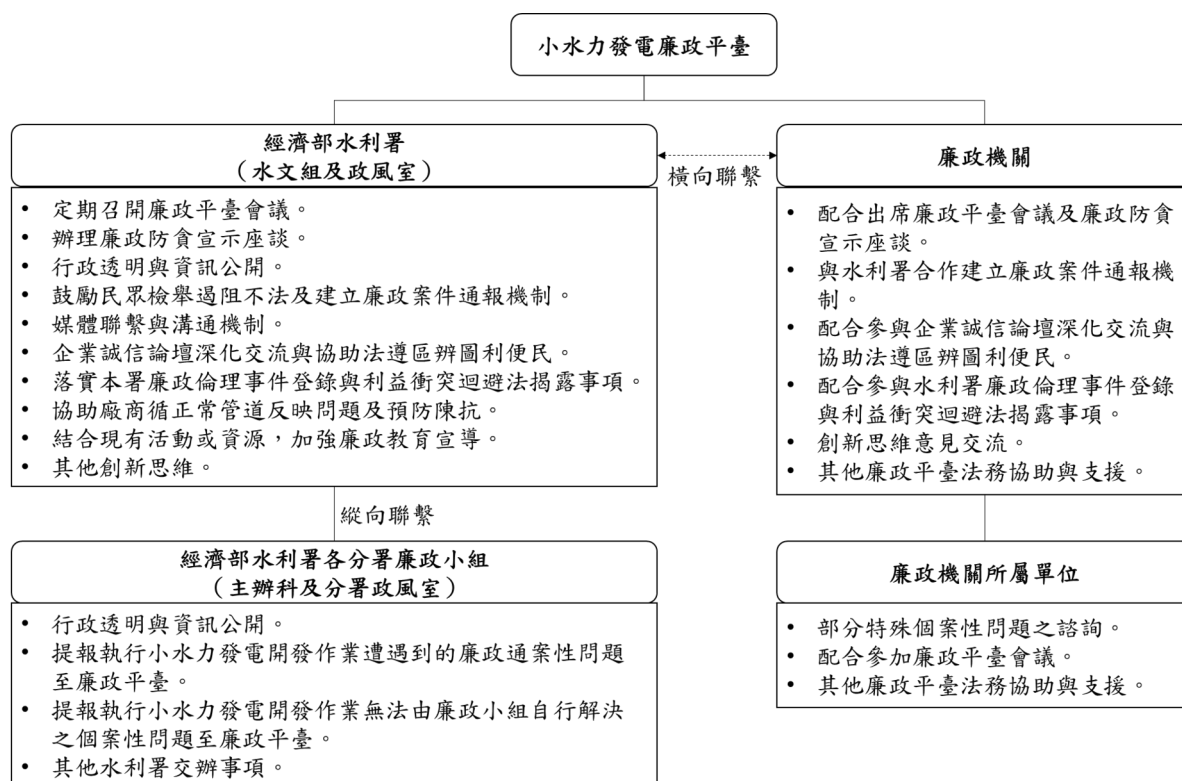


圖 2、廉政平臺組織及任務架構圖

表 7、小水力廉政平臺檢舉管道一覽表

機關名稱	檢舉電話	檢舉傳真	電子郵件	郵政信箱	機關地址
法務部廉政署	0800-286-586	02-2381-1234	網頁填報：開啟本署網站 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 「我要檢舉」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法務部廉政署 北部地區調查組	02-2314-10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法務部廉政署 中部地區調查組	04-2285-5150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50 號
法務部廉政署 南部地區調查組	07-323-558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17 號
法務部調查局 政風室	02-2912-5852	02-2912-7225	eo10@mjib.gov.tw	新店郵政第 7-121 號信箱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樓
經濟部政風處	02-2322-2508	02-2397-1590	impeach@moea.gov.tw	臺北郵政第 5-307 號信箱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A306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人事科（政風）	049-233-2348	049-233-1597	linfong0618@mail.cto.moea.gov.tw	南投縣中興新頂郵政第 123 信箱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經濟部水利署 政風室	04-2250-1573 0800-868-090	04-2250-1635	A550020@msl.wra.gov.tw	臺中市郵政第 47-7 號信箱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 水資源分署政風室	03-471-2276	03-411-2374	ethics@wanb.gov.tw	桃園龍潭郵政第 23 號信箱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 水資源分署政風室	04-2332-0445	04-2332-4314	cseo@wraab.gov.tw	臺中霧峰郵政第 190 號信箱	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195 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 水資源分署政風室	06-575-1514	06-575-4771	sflin00771@wrasb.gov.tw	台南市玉井郵政第六號信箱	台南市楠西區 70-1 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 河川分署政風室	03-936-2177	03-932-7180	civil01xue@wra01.gov.tw	無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6 號

柒、實施期間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7年12月止，後續平臺視實際需求賡續辦理，本署預計於114年6月舉辦廉政平臺宣誓座談會議1場。

捌、參與對象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經濟部政風處。
-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文技術組、政風室）。
- 三、參加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及各所屬機關（相關科、政風室）、小水力相關企業及學會等。

玖、預期效益

一、配合政策，展現廉能透明決心

配合本署推行之行政透明政策，建置小水力發電開發專區，公開本署相關小水力發電開發訊息等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外部監督，並透過小水力發電廉政平臺合作，嚴謹申設程序，降低弊失風險。

二、跨域橫向聯繫，共同聯防不法

以「跨域整合理念」，結合檢、調、廉、工程、審計等機關力量，杜絕小水力發電申設案件發生圍標、綁標、履約爭議與合法掩護非法等情，共同興利防弊。

三、擴大社會參與，建構優質治理平臺

不定期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察、調查、廉政）或專家學者、NGO團體及本署同仁舉行座談會與法規講習，就小水力發電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以凝聚興革建議、精進申設工作，增進民意對水利建設之信任及滿意度。

壹拾、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內勻支。

壹拾壹、其他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